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增设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2826”，基金简称为“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C”。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天	1.50%
大于等于7天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因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C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如后续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公示。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 基金的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收益分配方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楼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蓑)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收益分配方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增加：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0日起增加英大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098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531
3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947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948
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873
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874
7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8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9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37
10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38
1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A	013477
1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C	013478
13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00
14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1
15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436
16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7437
17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1
18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844
19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62412
2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2323
2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	240003
2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007964
23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240006
2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240007
2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4
26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405
2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2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2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9
3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697
31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LOF)A	501029
32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LOF)C	005125

二、投资者可到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zq.sgcc.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吴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的有关说明：

由于本次选举的董事只有1名，因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12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吴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吴伟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补选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刘竹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9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刘竹萌先生个人简历

刘竹萌 男，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委员、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担任上述职务外，刘竹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名。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718,714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23名。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难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另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注销因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回购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未达良好及以上涉及到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